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　永川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　蔡秀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（承受原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業務）間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溢繳聲請再審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」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7年度裁字第89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聲請人自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共計2,000元，有民國107年6月28日及108年6月28日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附卷可稽，自有溢繳。依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林　文　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